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海（证）字[2020]第11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裙楼4楼 （570100）
4/F, Skirt Building F, Shimaoyayuan, No.2 Shimao East Road
Longhua District, 570100, Haikou, Hainan,China
Tel: +86 898 6698 2281 Fax:+86 898 6650 1969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海证字[2020]第11号

致：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第166号令》”）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有的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100%国有股权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或“收购人”）持有，注入后，海南旅投将间接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汽集团”）137,460,000股股份（占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3.5%）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海南旅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海南旅投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海南旅投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南旅投本次免除于要约收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息披露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收购人成立于2019年09月06日，目前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TCQRF3D）。该《营业执照》载明，收购人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铁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客运,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旅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经核查，海南旅投系海南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旅投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并免于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本次免于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 本次免于要约收购的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前，海汽控股直接持有海汽集团43.5%的股份，为海汽集团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汽控股100%的股权，为海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南省国资委《关于下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琼国资重[2019]43号）、《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重〔2020〕27号），海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海汽控股100%股权注入海南旅投作为注册资本金。本次注入完成后，海汽控股仍直接持有海汽集团43.5%的股份，为海汽集团的控股股东；海南旅投持有海汽控股100%的股权，为海汽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旅投100%的股权，为海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海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海南旅投在本次收购中，经海南省国资委注入海汽控股100%股权后，间接持有海汽集团的股权比例将为43.5%，超过海汽集团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 本次免于要约收购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海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批准

1、2019年11月8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下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决定将海汽控股资产整体注入海南旅投；

2、2020年5月11日，海南省国资委下发《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重〔2020〕27号），决定将其持有的海汽控股100%股权通过股权注入方式将国有资产出资变更至海南旅投。

3、2020年5月11日，海南旅投董事会决议通过执行海南省国资委关于股权注入的决定。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交易涉及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的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海南旅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汽控股100%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汽集团已于2019年11月15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拟注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国有股权注入事项进行了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旅投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海汽集团《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海汽集团就本次收购事宜作出提示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收购人依法具有实施本次收购行为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海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3、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4、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5、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与本次收购进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的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汤尚濠

经办律师：_____

肖玲

经办律师：_____

张晋顼

二0二0年五月十三日